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948號

原告 龐畢度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振宇

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杰恒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訴時之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62,000元整，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8月4日具狀追加陳浩華、張珩為被告，並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9,136元整，及就其中1,062,000元部分，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杰恒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應給付自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陳浩華、張珩應給付自民事補充理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以及就其中1,547,136元部分，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杰恒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告陳浩華、被告張珩應給付自民事補充理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09,1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37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31,53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又原告應提出民事追加暨補充理由狀送達被告之回執證明，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孫芊卉